

找不到的公文，足以證明辦案人員所缺漏的公文仍在消防署，但至今仍未調到原件，由於公家機關的公文分類及管理，早有檔案法明文規範，本席要求檢調將追究其中有無弊端。

(九十三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日前男子當街毆妻，路人報案後員警到場，卻讓被害人跟著加害人回家，原因在於傷害是告訴乃論，通報家暴、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，檢警無法強制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目擊一名男子抓住妻子頭髮，之後把妻子重摔在路，受害人明明全身是傷，卻選擇隱忍，由於傷害是告訴乃論，通報家暴、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，檢警無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目前法律規定：警方或是檢察官，認為被害人他有危險時，可以代被害人申請保護令，不過在實務上的操作，如果被害人自己都說不要時，那檢察官或警察，當然認為沒有保護的必要。
- 三、員警得確認當事人意願，是否提告傷害，或通報家暴，但加害自己的親人就在現場，受害人往往會選擇隱忍，警方也沒轍，當事人必須有立即生命危險，才能申請緊急保護令，24小時內生效，一般保護令，要等法院開庭裁定，至少 4 到 6 週，時間拉長，很多受害人降低意願。
- 四、根據統計，過去 1 年，全台獲報家暴及性侵案件大約 12 萬件，還不包括未通報的部分，其中只有不到 2 千人移送法辦，多半是易科罰金或緩刑了事，本席認為法制面的漏洞和寬鬆，讓受害人無法安心求援，隱藏的家庭暴力，要求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再檢討家暴防治之規範，勿讓被家暴者一直生活在恐懼之中。

(九十四) 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以往台灣的高職、高工，拷貝自德國，打造出技術堅強的中小企業，但現今的教改卻打亂了技職教育的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台灣的高職高工，拷貝自德國，改制前，上高工高職的學生，就是要就業，現在想的都是升學。而以前教高工、工專的老師，自己就是高工出來的，多年實務經驗之後再去進修，取得學位。但現在許多技術學院教授比較偏重理論，跟一般大學教授的教法沒有太大不同。
- 二、即使目前高喊發展服務業，但服務業沒製造業可以服務，也難成長。就以德國為例子，就抓緊著製造業不放，儘管面對全球化大浪，始終不動如山。

三、台灣薪資二十年不動，和教改、產業無法升級有很大的關係，以前中小企業是主軸，將來也還會是，所以本席認為中小企業沒有足夠資源訓練人才，技職體系每個學校要設實習工廠、培育有實驗經驗的老師，經費和時間又都不是一蹴可及，政府必須藉由產學訓合作，來解決人才供需困境和產業升級障礙，更要向德國來學習，德國企業的研發以應用為重，政府的金援也全力扶植在狹窄領域裡做到專精的中小企業。

(九十五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日前家扶基金會公布 2011 年「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——生活趨勢調查報告」。報告指出，近 8 成的貧困兒少認為補習對自己的學習有幫助，但超過 5 成的貧窮兒少沒有機會補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。貧窮兒少因為家庭經濟環境不佳，處於經濟弱勢的處境，但是由於政府教育資源的不足，讓這些經濟弱勢兒少變成教育弱勢，使經濟困境變成他們輸在起跑點的因素。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，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，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扶基金會公布的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——生活趨勢調查報告指出，跟據訪問 4,774 位曾受家扶協助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，有 56% 平常沒人可教導功課，50% 沒機會去補習或課輔。45% 在課業學習碰到困難，78% 的兒少認為補習對自己學習有幫助，但因家中缺乏資源，73% 兒少的因為家庭負擔不起使孩子無法參加補習，導致他們學業成就無法與一般孩子競爭。33% 經常在重要考試中不及格。
- 二、暑假期間多數兒少被父母送往補習班補習，家長期望他們在假日期間也能夠在補習班上課，以應付開學後的課業，期望自己的孩子能夠在開學之前就能夠超前學校上課的內容，讓孩子能夠贏在起跑點上。
- 三、調查報告指出，大多數貧困家庭的家長重視孩子的教育，但有 7 成 3 的家庭負擔不起孩子的課後輔導或補習費用。有學童表示，家中只有奶奶可以幫他輔導課業，很羨慕同學們可以補習。
- 四、貧窮兒少因為家庭經濟環境不佳，處於經濟弱勢的處境，然而現今社會補習風氣盛行。經濟弱勢兒少會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去補習班補習，甚至也沒辦法參與學校的課後輔導，如果政府無法提供充足的教育資源，將使這些經濟弱勢兒少變成教育弱勢，使經濟困境變成他們輸在起跑點的因素。

(九十六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日前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，預